

广东电视中心环市东大院工作区能源改造工
程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广播电视台（盖章）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6月22日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2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 第二卷 | 59 |
|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6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电视中心环市东大院工作区能源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电视中心环市东大院工作区能源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广播电视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3 招标控制价：57.5 万元。

2.4 项目概况：本项目场地为环市东大院的能源站和广电二期中心大楼负一层电房。改造内容主要包括：能源站的高低压设备的更换，电缆铺设；广电二期中心大楼负一层电房高压配套改造，低压开关出线调整；安装配套的电力监控系统等选定监理单位（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监理范围：按现行建设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及竣工验收等提供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6 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 240 日历天（从监理人员驻场之日算起）。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到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

(4) 竣工结算期：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

(5) 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3.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电力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广播电视台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

邮 编：／

邮 编：510620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人：罗工

电话：020-26188702

电话：020-87575800-810

传真：020-87578002

电子邮件：bjzj_gz@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广播电视台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

异议电话：020-26188702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u>广东广播电视台</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u> 联系人： <u>张小姐</u> 电话： <u>020-26188702</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u> 联系人： <u>罗工</u> 电话： <u>020-87575800-810</u>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u>广东电视中心环市东大院工作区能源改造工程施 工监理</u>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施工工期为业主下 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 控制，施工总工期暂定约 240 个日历天施工准备 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 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u> 施工阶段： <u>暂定 240 日历天（从监理人员驻场之 日算起）。</u> 竣工结算阶段： <u>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 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 工结算）</u> 缺陷责任期阶段： <u>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 理完成之日起到合同约定的期限。</u>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项目建安费约 2140 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资金比例为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p>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p> <p>(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p> <p>(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 240 日历天（从监理人员驻场之日算起）。</p> <p>(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到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p> <p>(4) 竣工结算期：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p> <p>(5) 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p> |
| 1.3.3 | 质量标准 | <p>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若一次竣工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并承担返工整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u>招标公告</u>。</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p>___/___。</p> |
| 1.9.1 | 踏勘现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本次招标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p> <p>召开地点：___/___</p>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p><u>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p>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p>___/___</p>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p>___/___</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要求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发送到以下邮箱（请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 邮箱：bjzj_gz@163.com 迟到的问题招标人不予解答。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文件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投标报名时登记的邮箱。</u>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u>时间、形式：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传真等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u>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u>招标文件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投标报名时登记的邮箱。</u>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u>时间、形式：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传真等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u>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u>详见招标文件。</u>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u>按国家规定执行。</u> |
| 3.2.3 | 报价方式 |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57.5 万元</u>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 招标人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p> <p>收款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账号：0200006309067043940</p> <p>3、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凭证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招标代理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提供</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u>2017年1月1日至今。</u>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3A (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 <u>一正四副。</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未经压缩及加密的 CD-R 电子文件一套</u> 其他要求： <u>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一起包封。</u> <u>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u> <u>3.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u> |
| 3.7.3A (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统一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建议投标人采用软包封面包装），印刷本厚度要求控制在 7 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封面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投标时间，右上角打上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此项不作为废标条款。） |
| 3.7.3 (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u>本项目不适用。</u> |
| 3.7.3 (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u>本项目不适用。</u> |
| 4.1.1 (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u>本项目不适用。</u>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u>广东广播电视台</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u> <u>广东电视中心环市东大院工作区能源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u> <u>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u>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0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u> |
| 4.2.2 (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u>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 (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u> |
| 5.2 (4) (A)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 <u>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按监理费中标价 10%提供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示 | <u>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u> 1. <u>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 2. <u>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 3. <u>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 4. <u>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u> |
| 10.2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 1. <u>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u> 2. <u>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u> 3. <u>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u> 4. <u>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 (5) 资信业绩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3.5.2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5.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5.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

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 证金 | 投标报价 <u>(万元)</u> | 总监理工程 师 | 监理服务 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
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
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按评委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点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第 3.3 点规定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招标公告第 3.4 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1. 权重分配：综合得分（资信业绩部分、监理大纲部分、投标报价部分）权重 80%，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其它因素部分）权重 20%。 2. 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权重+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得分权重 3.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天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企业诚信评价专栏上公布的企业 60 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 监理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即监理企业总排名) 为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评分 标准(50 分) | 监理业绩规模（2 分） |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
| | | 获奖监理业绩（8 分） |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
| | | 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9 分） | 1、项目总监满足工程要求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一级建造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3 分； 2、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总监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9 分。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18 分） | (1) 满足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的人数要求（不含总监及总监代表）得 6 分；其中配备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2) 全部满足本项目各专业（土建、机电安装、安全、通讯信息等）要求得 9 分；其中一个专业不满足的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
| | | 检测设备（3 分）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满足本工程监理任务需要的程度：优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0 分。 |

| | | | |
|---------------|--|---------------------------|--|
| | | 企业获奖情况 (5分) | 2015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称号,按获得次数从多到少排名,第1-3名得5分,第4-6名得3分,第7-10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相同获得次数的按并列排名) |
| | | 工商局评价 (5分) |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的单位,按连续年份的长短排名,第1-3得5分,第4-6名得3分,第7-10名为得1分,其余不得分。(相同连续年份的按并列排名) |
| 2.2.4 (2) | 监理大纲评分 标准(35分) | 投资控制措施 (4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
| | | 进度控制措施 (4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
| | | 质量控制措施 (4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
|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3分) |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5分;无措施不得分。 |
| | | 组织协调 (3分) |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5分;无措施不得分。 |
| | | 监理工作程序 (3分) |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分) | 管理措施为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
| | |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3分) |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措施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5分;无措施不得分。 |
| | |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 的管理 (2分) |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差得0.5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
| | | 会议制度 (2分) |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3分) |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15分) | 投标报价得分(15分) |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5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5分。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 标准 (20分) | 诚信得分 |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企业诚信评价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以 监理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即监理企业总排名) 为准。 |

说明：1、类似工程是指招标公告合格条件第 3 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获奖监理业绩：以获奖证书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一次，不重复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以中标单位跟业主签订为准)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企 业 资 质: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根据中标通知书，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为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方，履行对本工程的建设管理职能。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_____万元

建安费：_____万元

监理费含税暂定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特殊条件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本合同标准条件
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0. 合同附件

四、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监理期限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员进场之日起计，至完成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及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一份，监理人执一份。副本六份，委托人执三份，监理人执三份。

此页为 工程监理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公章）

监理人： （盖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程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

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

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专用条件对本合同标准条件中有需要进行定义、解释或具体约定的条款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其条款序号与标准条件中的一一对应，并且专用条件较标准条件具优先解释权。专用条件中缺号的条款表示按标准条件中对应的条款执行。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2) “合同有效期”是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一、适用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
- 3、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二、监理依据

- 1、本委托监理合同；
- 2、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委托人与管理人签订的建设管理合同；
- 3、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 4、广州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 5、国家和广州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 6、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
- 7、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第四条 监理人员、监理范围、监理业务内容

一、监理范围：

按现行建设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及竣工验收等提供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含造价咨询）、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二、监理业务内容

1、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应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

2、审查、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3、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及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4、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6、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化验合格者，化验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合格者，化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承包人或委托人订货前，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8、根据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9、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0、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和定额精神，负责现场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和包干范围外的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1、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结算。

12、根据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3、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4、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5、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6、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负担。

17、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18、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

19、监理资料需按《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编制指南》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竣工文件纸质一式 3 套（原件 2 套、复印件 1 套），与纸质对应的 PDF 版光盘 1 份

20、监理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需与外业施工同步、资料合格后方可计量支付。

21、对本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审计而进行的所有工作（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阶段：负责造价咨询服务；

（2）设计阶段：①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②负责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编制概算审核报告，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③负责施工图预算的审核，编制预算审核报告。④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⑤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3）施工阶段：①对招标人制定工程成本控制办法，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和工程量、价调整、工程款支付等管理办法提出造价意见。②对招标人的合同管理，包括合同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提出造价意见。③按招标人要求参加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出具变更审核报告。④施工全过程委派至少一名造价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

（4）项目竣工结算阶段：根据施工及招标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监测及其他专项咨询等），审核结算报告，确保工程审计所需资料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

（5）项目决算阶段：配合编制决算报告。

(6) 招标人要求的本工程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及投资控制事项，随时接受招标人对本工程的造价咨询（不另行计算咨询费），接受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的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每天必须派相关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相关专业人员必须是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业主不定期对监理人员的施工管理和到位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未按要求进行监督管理、不到位，提出严重警告，再次发现每次处罚金额为 3000 元，处罚金额不超过监理金额的 10%。

监理人必须按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工期进行进度控制，如施工工期延误（委托人、设计人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监理人的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工程监理酬金的 0.5% 作为违约金，误期赔偿限额为监理酬金的 30%。

第七条 合同双方对提供给对方的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的有关资料，如有保密要求的，要在提供的资料上注明保密等级，另一方应按密级为对方保密，如发生泄密，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责任。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一、由委托人负责完善工程开工的前期条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支付有关费用。具体内容如下(有关资料和副本提供给监理人)：

- 1、设计条件具有工程地质勘探资料及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 2、相关规划报建资料；
- 3、向有关部门缴纳施工报建中规定由委托人负担的费用；
- 4、场地条件：场地三通一平完成，能满足工程开工。

二、施工阶段委托人应完善以下工作，并及时将有关资料和副本提供给监理人：

- 1、选择或委托总承包人或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用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外部关系各方，明确监理人在工程建设监理过程的责权；
- 3、按竣工计划办理建管验收工作；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5、向有关部门申请供水、供电、电信、消防、煤气、公共天线等专业报装工作，并按时交纳有关费用。

第十条 双方约定，委托人应按下述时间提供工程资料：

对于第九条中有关资料和副本，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无偿提供一份给监理人。缺项的资料，在委托人收到资料后一周内及时向监理人提供。关于施工图纸的出图供应计划，监理人将在监理月报中另列。若委托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前期条件造成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委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原则上应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重大事件回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若在特殊情况下在特殊时间要求的，委托人应根据情况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及时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按招标文件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九条 若因委托人未履行第九条和第十条约定的内容而导致本工程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其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如因此或因其它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造成监理人遭受损失，委托人应补偿监理人的直接损失。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竣工结算，保修期满后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监理酬金总价包干(监理报酬实行固定价，不因工期调整及监理工作内容的增加而调整费用)，最终的监理费用以委托人的结算审核价为准。

2、 监理费支付方式为：

① 签订合同后十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的 20%；

② 工程完成 50%后十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的 40%；

④ 本项目通过结算审核、监理人完成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工作，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结算价的 100%；

⑤ 付款时间以委托人财务部门批准时间为准。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酬金。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其奖励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里，不另行支付。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补充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3、保证不将工程项目发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对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依照合同或依法采取的有效监控措施，如停工、停用等给予支持；对监理人以公司文件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决定。

5、授权工地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事宜，如需更换此人时提前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的监理，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度，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组织、明确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

2、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专项监理制度或方案。

3、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对无资质单位会同委托人不准进入。

4、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5、对施工人员、材料、主要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6、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隐患易发工序实施旁站或巡检。

7、按规定对安全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有效监控。

8、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明显违章指挥和操作的行為。

9、对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施工及设备的使用，及时下达停工（停用）指令，坚决予以纠正。

10、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安监机构报告。

11、对因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改的，要积极主动抓好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12、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购买施工意外保险和搞好文明施工管理。

13、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4、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公布和演练。

15、做好安全施工监理记录，日记和监理月报等资料整理，并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现场安全管理文件资料。

附件 1: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的廉政建设，确保工程公开招标、公平、公正，提高工程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时人就加强合同过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监理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监理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此页为_____工程监理合同附件廉政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投标文件中的监理人员架构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 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 号广东电视中心环市东大院

建设单位:广东广播电视台

建设规模:本项目场地为环市东大院的能源站和广电二期中心大楼负一层电房。为改造内容主要包括:能源站的高低压设备的更换,电缆铺设;广电二期中心大楼负一层电房高压配套改造,低压开关出线调整;安装配套的电力监控系统等选定监理单位(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地理位置:广州市

周边环境:(投标人自行踏勘)

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按现行建设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及竣工验收等提供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含造价咨询)、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2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
监理服务期: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 240 日历天(从监理人员驻场之日算起)。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到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

(4) 竣工结算期: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

(5) 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3、监理依据

3.1 有关法律法规；

3.2 有关技术标准；

3.3 有关工程建设文件；

3.4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5 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合同。

4、监理人员要求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且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专业。

(2) 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套要求：具备土建、机电安装、安全工程师、通讯信息等专业工程师（各专业最少 1 人，同时根据工程现场实际工作需要调配。）（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套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5、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1) 进度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施工总工期暂约定约 240 个日历天

(2) 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且不超过所监理施工项目的合同价。

(4) 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5)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第 62 号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 号）。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参照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理。

三、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内,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 (6) 在确认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含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合同规定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7 |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 | |
| 8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 |

说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监理收费费率及监理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五、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费用成本明细（格式可自定）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_____元 | | | | |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 岗证书) 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格式可自定)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

| 名称及型号 | |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 (由申请单位填写) | | | |
|-------|---------|------------------------|---------------|----|----|
| | | 数量 (台套) |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 (台套) | | |
| | | | 新购 | 自有 | 租赁 |
| 通讯设备 | 有线电话 | | | | |
| | 传真机 | | | | |
| | 打印机 | | | | |
| | | | | | |
| 办公设备 | 复印机 | | | | |
| | 数码相机 | | | | |
| | 摄像机 | | | | |
| | 电 脑 | | | | |
| | | | | | |
| 检测设备 | 水准仪 | | | | |
| | 经纬仪 | | | | |
| | 全站仪 | | | | |
| | 30 米钢卷尺 | | | | |
| | 5 米钢卷尺 | | | | |
| | 激光垂准仪 | | | | |
| | 混凝土回弹仪 | | | | |
| | 建筑工程检测尺 | | | | |
| | 焊接检测尺 | | | | |
| | 读数显微镜 | | | | |
| | 涂层测厚仪 | | | | |
| | 游标卡尺 | | | | |
| | 扭矩扳手 | | | | |
| | | | | | |
| 交通工具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备注：1、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据此清单与中标的监理单位核查进场的监理设施。

2、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施，以及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七、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需提供企业获奖情况证明资料、工商局评价证明资料等相关资料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内容自行考虑。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本人（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编号：

受（承包人）_____委派，拟在（项目名称）_____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为加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监理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总监，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缺陷责任期内，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缺陷责任期工作。

2. 如果本招标项目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项目的项目总监，不参加其他任何项目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相关部门，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城乡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总监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相片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